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龚俊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瞿宗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龚俊强先生提名聘任邱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明志为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聘任瞿宗金先生为财务负责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相关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龚俊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明志为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聘任瞿宗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

规定。

(2)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4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刘麟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江绍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